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开管文〔2023〕146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办事处、内设机构、中心、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郑州高新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高新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方案 (2023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壮大各类市场主体规模，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全区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市政府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2〕10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为目标导向，以激发社会创新、促进大众创业为主线，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保障，完善政策与强化服务共进，外引新量和内生增量并重，将稳市场主体与稳经济增长有机结合，促进高新区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市场主体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提升高新区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努力解决市场主体发展的堵点痛点难

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纾困帮扶减负力度，实现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质量逐步提升，努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微企业“铺天盖地”、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生动局面。

三、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一）便利市场准入准营

1.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妥、一日办结”。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推进互通互认，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新增本地区“一件事”10项以上。充分发挥高新区“书记亲商助企服务热线”作用，形成“受理、登记、交办、反馈、提升”闭环机制。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

2.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全区范围对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逐项明确具体审批要求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设兜底条款，便利市场主体准入经营，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深入

实施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举措。协同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配合市政务办梳理“免证办”事项累计达到500项。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各审批业务部门

3. 推广歇业备案制度。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利用咨询台、办事窗口等渠道发放宣传册，并在初次审理注销时，在受理意见中推广应用企业歇业制度。积极引导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生产经营并保留主体资格，待条件好转后恢复经营。配备服务专员，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备案歇业即来即办，为企业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二）积极推进“个转企”

4. 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服务。采用“网上自主申报、系统智能登记、实时自动发照、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材料、流程、环节，整合市场监管、国土规划、税务、社保等部门业务办理事项，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打造个体工商户全天候、无障碍创业环境。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规划住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5. 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建立个体企业培育库，对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在遵循市场规律前提下，结合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分类指导、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对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积极引导其登记注册为企业。对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改股上市的意见》及高新区相关政策，在字号延续、税费减免、社保缴纳、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便利或支持。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三）做大做强“四上”企业

6. 充分挖掘“四上”企业增量。按照“上规企业抓入库、近规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的思路，加强调研摸排，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库，以接近“四上”企业规模的工业和批发零售业及服务业企业、近3年退库但有望重返“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新建并有望达产升级为“四上”的企业、规模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加强对拟入库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对首次达到“四上”标准并于次年实现生产或销售规模增长的，按照市、区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各园区运营中心

7. 支持新增规上企业稳定在库。区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专项资金优先向列为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并重点扶持当年新上规模的企业。搭建专业化、特色化合作平台，推动新上规模企业与本地头部企业加强协作配套，促进其产品、技术融入大企业生产链和供应链。加强规上临退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程度减少退库数量。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8. 鼓励“四上”企业发展壮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重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度生产或销售规模增速达到规定标准的，按《郑州高新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郑开管〔2022〕1号）给予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根据市、区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四）深入推进“规做精”

9. 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从四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

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形成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梯队。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入园发展，每年新入园“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70家。对入选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市、区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10. 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活力。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及生命健康、类脑智能、先进计算、氢能储能以及科技金融、文旅康养、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现代服务产业等重点领域，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和高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遴选一批创新百强、百快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成长为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落实企业研发支持政策，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95%左右。鼓励创新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打造创新联合体。进一步完善20+N创新积分指标体系和创新积分系统建设，力争参评企业达到5000家。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五）培育壮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1. 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点关注规模以上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曾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企业、获得过风险投资的创新型企业，提供常态化培训、帮扶、受理、评审服务。从中遴选一批接近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建立不少于1000家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力争库内企业1—2年内通过认定。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12. 强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优先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布局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规模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增强创新链、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计划，完成辖区龙头企业认定及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推荐工作，支持大型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提升全产业链创新活力。鼓励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行业共性技术攻关等。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六）持续推进“优上市”

13. 打造全链条上市培育体系。建立企业上市数据库，按照培训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目标，梯度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强化上市培育统筹领导，加强

协调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帮助拟上市企业解决问题。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14. 优化上市企业后续服务。依法依规为上市企业在项目用地、贷款融资、税收优惠、环境容量、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上市企业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引导上市企业再融资投向实体经济，对其募资新增本地重大优质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发挥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作用，积极妥善化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确保上市企业经营发展稳定。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七）营造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发展环境

15.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大自主创业资助和创业担保贷款力度，支持新业态灵活就业，扩大社会保险对灵活就业人员覆盖面，引导新业态企业探索符合用工特点的商业保险产品，开展特殊工时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扩大适用行业和工种岗位范围。优化创业服务能力，规划建设青年创新创业园，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全链条企业孵化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孵化运营主体给予补贴。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建立评价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提升仪器、设施共享使用率和科研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16. 创新金融政策支持。依托“中原基金小镇”建设，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鼓励企业以IPO、再融资、债券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产业并购体系，吸引并购投资基金集聚，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并购贷款业务。吸引创投风投机构集聚，支持国有创投机构依法合规实施股权激励和跟投，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引导银行持续增加首贷户，构建商业可持续、成本可接受的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高新投控集团

17. 完善助企服务平台。推进“产业大脑”平台全面试运营及正式上线工作，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开展“产业大脑”四期（工业互联网）建设。将资源要素数据、产业链数据、创新链数据等汇聚起来，实现数据联通共享，对产业发展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通过产业大脑在全领域、全行业、全环节深度应用，带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高经济社会的运行效率和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依托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服务平台，持续扩容“免审即享”政策清单，积极推动“政策找企”“免申即享”“即申即享”，优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企业扩能增产。

牵头单位：创新协同中心、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18. 优化企业服务环境。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和综合执法。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和各类市场主体作出的承诺，提高政府诚信度和执行力。严格执行抽查计划，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和权益。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打造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效率最高、创新创业环境最优的市场主体发展环境。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创新发展局、城市管理局

19.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四项对接”活动，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帮助企业破瓶颈，扩市场、解难题，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共同助力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国务院、省、市、区稳经济促增长系列政策及接续政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

牵头单位：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

20.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开展违法风险提醒告诫，并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书面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创新发展局、城市管理局

21.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构建与税务、财政等部门的信息交换比对机制，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强化与各园区运营中心的工作联动。对拟提出退出或迁出申请的具有代表性、行业影响力的市场主体，积极对接企业，了解实际情况，做好服务保障及重点帮扶工作。对于已退出或迁出的市场主体，各园区运营中心要安排专人定期回访，保持对接，增强再次经营意愿。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运营中心、税务局

22. 及时扩大纳统范围。根据高新区扩区共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将高新区代管的荥阳广武镇、高村乡等区域的市场主体登记权限通过委托、授权方式纳入高新区统计范围；同时，参照代管区域登记权限，积极协调上级将设区的市一级行使的股份公司登记权限下放。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合作共建区工作专班、科学城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管委会成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统筹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明确工作运行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部门责任，找准适合本部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方法路径，按照“能出尽出”原则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与稳经济稳增长、“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等结合起来，细化工作举措，狠抓政策落实。

(三) 强化跟踪督促。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推动政策精准直达，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要依纪依规问责。

(四) 做好宣传推广。大力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宣讲，让每个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郑州高新区培育市场主体 2023—2025 年任务目标

2. 郑州高新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郑州高新区培育市场主体 2023—2025 年任务目标

单位：家

目标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新增市场主体	16000	17000	18000
高新技术企业总量	2100	2300	25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	3600	3600	3600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总量	230	280	330
瞪羚（潜在）企业总量	300	330	360
独角兽（种子）企业总量	5	5	6
高新技术企业后备数量	1000	1000	1000

附件 2

郑州高新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郭程明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	王德敏	党工委副书记
		杜怀锋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鲁华雨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谢连生	创新发展局党支部副书记	
		孙春雷	国土规划住建局局长	
		徐宏伟	环保安监局局长	
		冷清玉	人力资源局局长	
		彭瑞华	财政金融局局长	
		田鸿鹏	社会事业局局长	
		王凯胜	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秉武	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丁虎	税务局局长	
		李 桦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炜炜	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周少杰	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李张聪	创新协同中心副主任	

何 敏 智慧产业发展中心综合业务部部长

魏 民 石佛园区运营中心主任

刘新民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党支部书记

李 黎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副主任

吕 滨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崔秉武兼任。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